**和田地区洛浦县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

**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

**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贺伟**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0日**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节水灌溉，大力推进节水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近年来，洛浦县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放在首要位置，突出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着力培植优势特色产业，按照“稳粮、促畜、强果、兴特色”的发展思路，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在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努力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盐碱地治理等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加居民群众收入。洛浦县委领导高度重视，结合自治区、地委、行署关于确保粮食安全、提高机动用水效益的工作安排，抓住历史机遇，把握政策窗口，成立洛浦县新增机动用水用地工作专班，要求各行业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2023年2月，我院通过公开投标，承担《洛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的工作，我院对该项目编制十分重视，我司会同洛浦县县委、农业农村局、洛浦县水利局、洛浦县国土资源局、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主要领导共同到实地进行了调查、落实项目地块，最终确定本次项目区位于洛浦县杭桂镇北侧，项目地块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的通知》（和地财综〔2023〕9号）文件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洛党农领纪字〔2024〕1号）实施此项目，项目总投资4416.04万元，其中：2023年投资697.13万元，2024年3718.9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耕地面积13961亩，田间配套过滤器、施肥罐22套，铺设地埋管网192.6公里，阀门井288座，排水井280座，新建田间道路62.15千米，新植农田防护林2077亩。通过项目实施，新增灌溉面积14357亩，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对推动节水灌溉的发展、促进高效农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洛浦县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实施时间

工程工期4个月，工程建设分为6个施工阶段：项目前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和工程完建期。项目前期：2023年5月上旬至6也上旬完成。工程准备期：2023年6月中旬，完成完成场地平整，场内交通，临时建房和施工工厂等。主体工程施工期：2023年6月中旬～7月中旬，完成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所有工程。工程完建期：2023年7月下旬工程完工。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9日前全部完工。本项目2023年5月24年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下达《关于对<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和地农建审字〔2023〕14号），2023年5月29日洛浦县乡村振兴局下达《关于对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洛乡振批〔2023〕40号），由新疆双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报告，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河南兴河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标段一田间道路工程）、新疆曙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标段二田间道路工程）、河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标段一田间灌溉工程）、河南益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标段二田间灌溉工程）、河南益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标段三田间灌溉工程）并签订了施工合同确定监理单位为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监理合同。项目已验收审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项目总投资10430.51万元，其中：政府投资5848.91万元，企业投资4581.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592.46万元，其他资金（含自有资金、社会资金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4581.6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592.4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416.042万元，预算执行率75.5%，结余1432.868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用4023.2462万元、独立费用331.6874万元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的通知》（和地财综〔2023〕9号）文件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洛党农领纪字〔2024〕1号）实施此项目，项目总投资4416.04万元，其中：2023年投资697.13万元，2024年3718.9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耕地面积13961亩，田间配套过滤器、施肥罐22套，铺设地埋管网192.6公里，阀门井288座，排水井280座，新建田间道路62.15千米，新植农田防护林2077亩。通过项目实施，新增灌溉面积14357亩，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对推动节水灌溉的发展、促进高效农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阶段性目标**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指标1：新增耕地面积，预期指标值≥13961亩；

指标2：配套过滤器数量，预期指标值≥22套；

指标3：配套施肥罐数量，预期指标值≥22套；

指标4：地埋管网，预期指标值≥192.6公里；

指标5：阀门井数量，预期指标值≥288座；

指标6：排水井数量，预期指标值≥316座；

指标7：新建田间道路，预期指标值≥62.15公里；

指标8：新植农田防护林，预期指标值≥2077亩。

2）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

3）时效目标：

指标1：项目开始时间，预期指标值2023年5月；

指标2：项目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8月；

指标3：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

（2）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预期指标值≤4416.04万元；

指标2：2023年计划投资，用预期指标值≤697.13万元；

指标3：2024年计划投资，用预期指标值≤3718.91万元；

2）社会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3）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农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政策文件的指示精神，有助于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同时，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可促进本单位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具体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贺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申凤春（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整理及信息汇总工作;

陈勇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5年1月25日-1月3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1日-2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可为该乡镇带来劳务收入，解决项目乡镇群众就业问题，使农民增收。项目建设所用材料可带动地区原材料开采、加工及运输产，项目实施也可改善灌X灌溉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防止水土流失，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使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对社会稳定和维护安定团结，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对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预算安排5592.46万元，实际支出**4416.042**万元，预算执行率78.9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实际完成新增耕地面积13961亩，田间配套过滤器、施肥罐22套，铺设地埋管网190.98公里，阀门井288座，排水井308座，新建田间道路60.56千米，新植农田防护林2077亩，项目验收合规率100%，指标达到预算目标。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对推动节水灌溉的发展、促进高效农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96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3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的通知》（和地财综〔2023〕9号）文件；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的通知》（和地财综〔2023〕9号）文件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水利配套基础设施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5592.46**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新疆双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主要内容为：新增耕地面积13961亩，田间配套过滤器、施肥罐22套，铺设地埋管网192.6公里，阀门井288座，排水井280座，新建田间道路62.15千米，新植农田防护林2077亩。通过项目实施，新增灌溉面积14357亩，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对推动节水灌溉的发展、促进高效农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7个，定量指标14个，定性指3个，指标量化率为82.3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新增耕地面积、配套过滤器数量、配套施肥罐数量、地埋管网长度、阀门井数量、排水井数量、新建田间道路、新植农田防护林，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开始时间、项目完工时间、资金支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项目实际内容为新增耕地面积13961亩，田间配套过滤器、施肥罐22套，铺设地埋管网192.6公里，阀门井288座，排水井280座，新建田间道路62.15千米，新植农田防护林2077亩。通过项目实施，新增灌溉面积14357亩，预算申请与《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416.0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项目总投资4416.04万元、2023年计划投资697.13万元、2024年计划投资3718.9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的通知》（和地财综〔2023〕9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48.9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416.0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416.0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16.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结束，该项目全年安排预算资金4416.0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416.04万元，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由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相求进行申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年初制定《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资金使用，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年初本单位已制定《洛浦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洛浦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制度》《洛浦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2024年12月项目结束，各类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合同、验收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65分，实际得分64.96分，得分率为99.94%。

**1.对于“产出数量”**

新增耕地面积，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3961亩，实际完成值13961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配套过滤器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2套，实际完成值22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配套施肥罐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2套，实际完成值22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地埋管网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92.60公里，实际完成值为190.98公里，指标完成率为99.16%，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0.99分。

阀门井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88座，实际完成值288座，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排水井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80座，实际完成值为308座，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新建田间道路，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62.15千米，实际完成值60.56千米，指标完成率为97.44%，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0.97分。

新植农田防护林，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077亩，实际完成值2077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9.96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规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始时间，预期指标值2023年5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5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8月，实际完成值2024年8月，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项目总投资，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4416.04万元，实际完成值4416.0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023年计划投资，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697.13万元，实际完成值697.1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024年计划投资，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3718.9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718.9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满意度指标分析**

受益农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2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416.0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416.0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416.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满分指标数量15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88.2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1.76%。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改善土壤性状，为建立和完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奠定基础。

2.增产增收，项目区将实现“增产、增收”，为当地农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3.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项目在提高农业产出的同时，注重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生态和环境效益。

精心规划，确保项目布局合理、高效运作；严格选材，确保建设质量；强化监管，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注重技术创新，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我国农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新建田间道路：项目原定目标为建设不少于62.15公里的田间道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了60.562公里的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的97.44%。

2.在施工过程中，由干部分道路穿越文物保护区，暂停了1.588公里的道路建设。确保了文物的保护，同时也体现了我们对法律法规的严格遵守。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在数量指标上取得了良好的完成度，尽管存在一定偏差，但整体推进符合项目目标和法律法规要求。

#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愿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综合得分表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3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规范 | 3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20%，缺②扣权重分的5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明确 | 5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4 |
| 项目过程 | 12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1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若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若执行率≤60%，则不得分。 | 和预算执行率保持一致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合规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30%，缺②扣权重分的4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有效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 | 新增耕地面积 | ≥13961亩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 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率×100%＜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 13961亩 | 1 |
| 1 | 配套过滤器数量 | ≥22套 | 22套 | 1 |
| 1 | 配套施肥罐数量 | ≥22套 | 22套 | 1 |
| 1 | 地埋管网长度 | ≥192.60公里 | 190.98公里 | 0.99 |
| 2 | 阀门井数量 | ≥288座 | 288座 | 2 |
| 1 | 排水井数量 | ≥280座 | 308座 | 1 |
| 1 | 新建田间道路 | ≥62.15千米 | 60.56千米 | 0.97 |
| 2 | 新植农田防护林 | ≥2077亩 | 2077亩 | 2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验收合规率 | =100% | 若指标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率 | 3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3年5月 |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00%权重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分=（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总数）×分值。 | 2023年5月 | 3 |
| 3 | 项目完工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3 |
| 4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4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3 | 项目总投资 | ≤4416.04万元 |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4416.04万元 | 3 |
| 3 | 2023年计划投资 | ≤697.13万元 | 697.13万元 | 3 |
| 4 | 2024年计划投资 | ≤3718.91万元 | 3718.91万元 | 4 |
| 项目效益 | 25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5 |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提高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受益农民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低于95%，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分值。 | 95%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  | 99.96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综合得分表**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3.00 | 12.00 | 40.00 | 25.00 | 100.00 |
| **得分** | 23.00 | 12.00 | 39.96 | 25.00 | 99.96 |
| **得分率** | 100.00% | 100.00% | 99.90% | 100.00% | 99.96% |

**附件3：**

**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

**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了解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后的真实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该问卷调查从2025年3月1日开始至2025年3月31日结束，调查问卷共设置3道题目。**

**1.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受益对象为农户。

**2.调查内容**

①您对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实施对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如何?

有效提高 提高一般 无效果

②您对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的实施满意程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③总的来说，您对目前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调查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之后再付诸实施。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查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和分层抽样相结合方式进行。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查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在线下发放问卷，邀请相应的调查对象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30份，其中有效问卷3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查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3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查的整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x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二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x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三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x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二、调查结果统计**

洛浦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杭桂镇片区田间建设项目针对受益人员发放30份调查问卷，最终统计受益人群满意度为100%。

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0日